

招生規定奉教育部112年07月20日臺教技(一)字第1120071923號函核定
簡章經本校112年10月19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
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簡章

主辦學校：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校 址：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
電 話：(06) 622-6111轉116-118、168
傳 真：(06) 622-3616
網 址：<https://www.mhchem.edu.tw>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備 註
簡章公告	113年01月15日(星期一)	本校網站下載 https://www.mhchcm.edu.tw
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報名	國中向本校集體報名時間： 郵寄(郵戳為憑)： 113年05月01日(星期三)至 113年05月08日(星期三) 現場： 113年05月01日(星期三)至 113年05月08日(星期三) 每日上午09時至12時 下午13時至16時止 (學生應先向就讀國中報名)	本校招生委員會 736302 臺南市柳營區中山 東路二段1116號
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公告成績	113年05月16日(星期四) 10:00	本校網站
申請成績複查	113年05月16日(星期四) 12:00前	請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， 傳真後以電話確認。 傳真：(06)622-3616 電話：(06)622-7123
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公告錄取名單	113年05月16日(星期四) 13:00	本校網站
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報到	113年05月17日(星期五) 17:00止 完成線上報到	逾時視同放棄錄取資格
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放棄截止	113年05月17日(星期五) 17:00止	辦理方式詳見放棄錄取說明

※簡章重要日程及內容如有變動，以本校官網公告或相關通知為主。

~ 目錄 ~

壹、 依據.....	1
貳、 報考資格.....	1
參、 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.....	1
肆、 報名作業.....	2
一、 報名方式.....	2
二、 國中集體報名及繳費時間.....	2
三、 報名作業規定.....	2
四、 報名繳交資料.....	2
五、 報名費用.....	2
六、 確認完成報名手續.....	3
伍、 錄取方式.....	3
陸、 成績公告.....	3
柒、 複查.....	3
捌、 錄取公告.....	3
玖、 報到.....	4
壹拾、 放棄錄取資格.....	4
壹拾壹、 申請生申訴辦法.....	4
壹拾貳、 入學及註冊.....	5
壹拾參、 其他.....	5
【附件一】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.....	7
【附件二】學校簡介及招生科別介紹.....	8
【附表一】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.....	11
【附表二】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.....	12
【附表三】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.....	13
【附表四】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.....	14
【附表五】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.....	15

壹、依據

本規定依據「專科學校法」、「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」、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」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
貳、報考資格

凡符合下列資格者：

- 一、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符合前項資格者且未參加其他入學管道，或已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未獲錄取，或錄取未報到，或錄取並完成報到但於前述各入學管道簡章規定日期前，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。

參、招生科別名額一覽表

本校招生科別名額如下表：

學校(代碼)名稱	科別代碼	科別	錄取方式	性別	招生名額
607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60701	幼兒保育科	公告錄取	不限	8
	60702	美容保健科			22
	60703	牙體技術科			26
	60704	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			20

說明：

本校本項招生如有餘額（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），該餘額將回流至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，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3 年 0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實際招生名額。

肆、報名作業

一、報名方式

報名方式一律採**集體報名**。國中應屆畢業生須參加就讀國中學校集體報名，每名免試生僅得選擇一所招生學校之 1 個科（組）報名，並於就讀國中學校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相關資料，由就讀國中學校統一辦理集體報名。

二、國中集體報名時間

113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10：00 起至 11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7：00 止。

三、報名作業規定

1. 各國中承辦人員應依報名系統規定之電子檔案格式，製作免試生集體報名之電子檔案資料，且須於 113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17：00 前，透過網路上傳方式將電子檔資料傳送至「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名平台」（網址：<https://ent32.jctv.ntut.edu.tw/W5Join>），否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備齊集體報名所需各項報名資料，於本校受理報名時間內（郵戳為憑），以國內快捷郵件或限時掛號方式寄送本校，信封封面請使用「國中集體報名系統」列印之信封封面。
3. 郵寄地址：736302 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 1116 號
4. 報名電子檔案格式之規格說明及範例檔案，可至報名平台「下載專區」下載使用。

四、報名繳交資料

1. 所有免試生已填具報名表並貼妥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（尚未取得國民身分證者，可用健保卡正面影印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代替）或居留證影印本或入出境許可證影印本及相關證明文件（含免試生自備之證明文件）於黏貼表規定處，為取用入學後資料及照片檔案，請提供 113 年國中教育會考**准考證號碼**（僅供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之取用，不做比序）。。
2. 報名人數統計表。
3. 免試生報名名冊。
4. 國中學校提供免試生報名「完全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證明」清冊。
※ 集體報名電子檔請使用本校提供之系統直接上傳。
※ 於規定時間內郵寄至本校報名。

五、報名費用

不收報名費。

六、 確認完成報名手續

本校確認收到免試生報名表件與完成繳費後，即完成報名手續(若有缺件且須補件者，則由本校逕自通知國中學校或免試生補件)。

伍、 錄取方式

- 一、報名人數未達各該科招生人數時，全部錄取。
- 二、報名人數超過各該科招生人數時，其排序或錄取順序依「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」(簡章第7頁)採計之積分總和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，當總積分相同時，依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，不另列備取：

- (一) 第一順序：經濟弱勢
- (二) 第二順序：技藝教育課程成績
- (三) 第三順序：參訪證明
- (四) 第四順序：服務學習-幹部
- (五) 第五順序：服務學習-服務時數
- (六) 第六順序：均衡學習

陸、 成績公告

成績預定於 113 年 05 月 16 日(星期四)10：00 公告於本校網站，以供學生查詢。
(<https://www.mhchcm.edu.tw>)

柒、 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對成績有疑義時，自成績公告後至 113 年 05 月 16 日(星期四) 12：00 前。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(附表三，簡章第 13 頁)傳真提出複查申請，傳真後電話確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凡委託他人或申請者親來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查詢，概不受理。(傳真：06-6223616，電話：06-6227123)

捌、 錄取公告

錄取名單公告日期：113 年 05 月 16 日(星期四)上午 13：00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。

玖、報到

- 一、報到日期：113 年 0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前，於本校網站線上到，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二、已報到之學生（或已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放棄錄取資格者）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

壹拾、放棄錄取資格

- 一、完全免試入學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，應於 113 年 0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前，填具本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表四，簡章第15頁），先傳真後電話確認，再將聲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。（傳真：06-6223616，電話：06-6227123），始得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本項招生如有餘額（含未額滿及放棄錄取資格後之餘額），該餘額將回流至113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管道，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委員會將於 113 年 06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公告實際招生名額。

壹拾壹、申請生申訴辦法

- 一、申請生對於錄取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之疑慮時，得於本校放榜後七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- 二、申請生申訴書應詳載姓名、報名科別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。
- 三、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或明顯違反招生相關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- 四、受理之申訴案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處理之。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。
- 五、申訴以一次為限，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。

壹拾貳、入學及註冊

- 一、請已報到生於 113 年 06 月 20 日(星期四)前將以下資料郵寄至本校(736302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 招生委員會 收)。
 1. 畢業證書、修業證明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
 2. 二吋之半身大頭照
 3. 各項減免資料申請表及證明文件(於報到網站上申請列印並簽名)
- 二、學生經報到後，本校招生委員會得要求查驗所附證明文件之正本，如有資格不符、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，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；畢業後始查覺者，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，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。
- 三、學生經報到後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。有關錄取生之繳費、註冊相關資料，本校將另行通知。
- 四、報到生經註冊入學後，不得申請轉校(科)，但有特殊情況，經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報到生如在原就讀國民中學因故未能畢業無法取得畢業證書，且未修滿規定年限，無法持有修業證明書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
- 六、報到生除因懷孕、分娩、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及應徵召服兵役外，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，申請資格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報到生於註冊時，須依本校之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或接受健康檢查，相關規定請洽詢本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，聯絡電話：(06)6226111 分機 378。

壹拾參、其他

- 一、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，若相關法令規章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臨時會議決議，並陳報教育部核備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事宜：
 - (一) 本項招生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資料統計、成績計算、報到、註冊等招

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使用，資料使用期間由學生完成報名作業至完成註冊作業止，相關資料由本校保存 1 年後銷毀，但若有學生提出申訴者，延長保存至學生申訴作業完成後進行銷毀。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以前述規定為限。

(二)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力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。學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招生作業，請學生特別注意。

(三)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整理。

【附件一】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
【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】

比序項目	積分	積分計算方式		說明
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	15分	2分	每1學期	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1學期得2分。同1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2分採計。
		0.5分	每1小時	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1小時得0.5分。
均衡學習	28分	7分	符合1個領域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，國中前5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60分(含)以上者。
經濟弱勢	5分	1分	低收入戶：1分 中低收入戶：0.75分 支領失業給付家庭：0.5分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：0.25分 (限擇一身份計分)	持有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或相關證明。
技藝教育課程		2分	技藝教育課程成績	修讀技藝教育課程，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成績擇優採計，成績達90分以上得2分、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得1.5分、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得1分、60分以上未滿70分者得0.5分。
參訪證明		2分	每一場	持有本校發給參訪證明正本，一張得1分，兩張以上得2分，需不同場次且有本校證明章。
總積分	48分			
同分比序順序	1. 經濟弱勢 2.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 3. 參訪證明 4. 服務學習-幹部 5. 服務學習-服務時數 6. 均衡學習			

【附件二】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【學校簡介及招生科別介紹】

一、本校沿革及特色

本校民國54年創校，於92年改制為「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」，至今已培育出許多專業人才。本校重視全人教育，培育學生具備「人文關懷的素養、專業前瞻的規劃、國際合作的視野」，在各項校務評鑑及教學品保皆榮獲特優，廣受各界好評。

二、學校校務發展及教學資源概況

本校致力發展成為一所醫護保健領域一流的高等技職教育學府，各科均設有新穎的專業教室、視聽教室等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環境，並將課程導入智慧醫療，增加醫護資訊選修課程，透過科技化教學培育未來優質健康照護人才。

三、校園e化及學生服務

(一)全校均為冷氣教室，本校資圖中心開創校園e化，提供學生多樣教學平台、多元課程查詢、學業表單申請、遠距教學、課程加退選、成績查詢、出缺席情況及師生與家長間傳訊系統等服務。

(二)本校有一千一百多床宿舍，每間提供舒適空調、連接學術網路、免費上網。

四、學校對於經濟困難學生，所能提供之協助措施

(一)提供收取之學雜費中3-5%作為學生就學獎助金，包括獎學金、助學金、工讀金及家庭急難救助金。

(二)前三年全額免學費，後兩年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減免學雜費、政府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雜費減免每年35,000元，以及展翅計畫由企業提供每月6,000元以上生活助學金，可達五年公費培育，另提供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等協助措施。

(三)提供每學期各班前3名同學成績優良獎學金、親屬就學助學金、新生結伴升學獎學金。

五、本校聯絡資訊

◎本校位於省道旁，且距離柳營火車站步行僅5-8分鐘，距新營火車站也僅10分鐘車程，交通非常便利。

◎國道1號：下新營交流道→往新營方向→右轉柳營外環道路接省道台1線左轉往北至鳳和中學右轉往東可達本校(約8公里)。◎國道3號：下柳營交流道→往柳營方向→德元埤大道二段→柳營工業區→柳營國中→可達本校(約5公里)。



六、科別介紹

【幼兒保育科】

教學特色：以「服務對象的瞭解」、「教保任務的執行」以及「工作職場的認識」等三項領域，培育幼兒教保專業知能之基礎與核心能力。

課程規劃：以提升 0-12 歲兒童之健康、安全、學習為科核心主軸，課程規劃架構除以教保核心課程為基礎之外，另設有托育服務模組、課後照顧服務模組，其服務對象如下：
(1) 托育服務：0-2 歲 (2) 嬰幼兒教保：2-6 歲 (3) 課後照顧服務：6-12 歲。

升學進路：可繼續升學二技及研究所。

就業發展：可於民營企業、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等機構，擔任三類服務人員：教保服務人員、托育服務人員、課後照顧服務人員。(1) 托育服務：公共或公私協力托育(嬰)中心教保員、居家式或到宅托嬰保母、產後護理之家托嬰保母人員、社區保母支持系統督導或訪視人員、各縣市親子館和托育資源中心 (2) 嬰幼兒教保：公立幼兒園教保員、早期療育機構或嬰幼兒發展中心教保員、托育機構主管人員、幼兒園或托嬰中心行政教師 (3) 課後照顧服務：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課後照顧服務人員、居家式或到宅課後照顧服務人員、兒童營隊服務人員。

【美容保健科】

教學特色：全國第一所將美容結合醫學的科系，強調內在保健，外在健康美麗為特色，教學重點秉持大護理+美容養生概念為根基，課程以健康之美，培養美容保健、美容技藝、創意設計及具備化妝品應用知識人才。

課程規劃：強調技術實作技能，增強國際視野，將美容、醫學美容、臨床美容實務、芳療、美甲、彩繪、營養學、中草藥化妝品、化妝品調製、霧眉、美睫、頭皮理療、保健、經絡、彩妝、芳香療法及國內外認證融入課程。

升學進路：直升國立二技或是工作相關三年跳考研究所(五專優勢)。升學就業雙軌發展，本科推動雙專業、雙證照，海外移地或線上教學，以增進學生國際視野。

就業發展：就業方向多元，醫學美容師、美容諮詢師，泌乳師、塑身規劃師、營養諮詢師、健康管理師、化妝品調製工程師、行銷企劃師，整體造型師、形象規劃師、專業美體師、形象顧問、新娘秘書、美容技導、美容講師、美甲師、人體彩繪師、霧眉師、美睫師、彩妝造型師、專業芳療師、化妝品專櫃人員、醫美行政人員、經營管理師、美容美體舒壓師、經絡理療、頭皮理療、美容保健業務、藝術美學講師、藝術家、美術老師、保健講師及自行創業工作室(創業容易，時間自由彈性，高收入所得)。

【牙體技術科】

教學特色：牙科醫療領域中只有牙醫師及牙體技術師是『國家級醫事證照』，牙體技術師從事口腔鑲復物(假牙)、矯正裝置及其他醫療輔助物的製作，也學習口腔醫療知識、3D 口腔列印數位工程、材料研發及設備維護販賣等課程，本科以『技術專精，學以致用』為教學目標，在專業知識課程之外，搭配有趣多樣的實際操作課程，引進 AI 數位化電腦設計，課程搭配先進專業儀器及 3D 列印設備，提供最佳學習環境；本科與國外牙體技術單位及學校合作，派遣學生至海外短期訓練，拓

展非凡國際視野，搭配口碑良好的牙體技術就業單位，也有實習後可直接就業的展翅計畫，就學免學費，就業免煩惱。

課程規劃：以生動及實作的方式講授牙體技術專業知能、醫學基礎知識，逐步提升孩子的學習信心，課程搭配許多實作課程，讓喜歡操作的學生盡情展現自我、發掘興趣、拓展更寬闊的視野，課程中也輔導孩子考取牙體技術師證照，取得高等國家考試資格，邁向人生的新境界。

升學進路：畢業後可直升各類科二技，特別的是取得牙體技術師證照後可直接攻讀研究所，已有數十位校友於畢業後直接就讀碩博士班畢業。

就業發展：可任職於醫事機構之牙體技術所或牙科醫院，擔任牙體技術師、牙科美學工程師、數位設計師，牙科材料銷售及維修工程師、牙科植體技術推廣，顏面義眼義耳製作師、臉部美學掃描工程師或自行開設牙體技術所等。

【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】

教學特色：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進、豐富健康促進、樂齡服務素養之跨領域整合型的高齡者服務事業專業人才。

課程規劃：以「護理教育」為基礎，「健康促進」及「照顧服務」為建構目標，「以人為本」及「以物為主」為導向目標，「樂齡安居」為終極目標。

升學進路：可繼續升學二技及研究所。

就業發展：可從事照顧管理督導、居家服務督導人員、養生照護產業人員、健康促進管理人員等。

【附表一】

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報名表

※國中報名序號	學校代碼	607				科(組)代碼	
(免試生請勿填寫)	招生學校名稱	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				科(組)名稱	

姓名		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
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(填具居留證號或入出境許可證統一證號)							
准考證號碼							
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號碼僅供入學後基本資料及照片檔案之取用，不做比序。							
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		
就讀國中	縣/市		國中	學校代碼			
應屆畢業生：	年	班	號				
通訊地址	郵遞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				住家電話		
					行動電話		

比序項目	證明文件說明	檢附證明文件	※此欄由招生學校填寫			
			積分上限	核算積分	初核	複核
多元學習表現	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15			
均衡學習	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28			
其他	弱勢身份證明文件、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、參訪證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			

報名及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 招生學校名稱與招生學校代碼及科(組)名稱與科(組)代碼不一致時，以名稱為準。
2. 證明文件類別欄位請務必勾選，請勾選「檢附證明文件」並將證明文件檢附於本表背面。
3.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，已詳閱簡章有關本校對於免試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進行後續處理。
4. 免試生完成報名作業時，已詳實檢閱國中學校提供之各項積分證明且登載正確，各項證明文件皆已符合招生簡章所列規定。
5. 報名表免試生及家長(監護人)須簽名或蓋章，表示已完成報名資料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確認無誤。

免試生 確認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 確認簽章	
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	--

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

隨報名表附上下列文件共_____件：

- (1) 低收入戶證明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
(擇一繳附)
- (2) 多元學習表現
- (3) 均衡學習
- (4) 其他(技藝教育課程成績)
- (5) 其他(參訪證明)
- (6) 其他
- (7) 其他

註：免試生報名之各項證明資料請影印浮貼於本黏貼表規定處，若項目不敷使用請自行註明並向下黏貼。

----- (1) 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之子女證明影印本 -----

.....浮.....貼.....處.....

----- (2) 多元學習表現 -----

.....浮.....貼.....處.....

----- (3) 均衡學習 -----

.....浮.....貼.....處.....

----- (4) 其他(技藝教育課程成績證明) -----

.....浮.....貼.....處.....

----- (5) 其他(參訪證明) -----

.....浮.....貼.....處.....

----- (6) 其他 -----

.....浮.....貼.....處.....

----- (7) 其他 -----

.....浮.....貼.....處.....

【附表三】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表

報名科別：幼兒保育科 美容保健科 牙體技術科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※收件編號：____(學生請勿填寫)
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手機			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
原積分審查結果(學生填寫)												
複查項目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，原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衡學習，原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弱勢，原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，原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訪證明，原_____分											
複查結果及處理(此欄由本委員會填寫)												
複查項目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，複查後 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均衡學習，複查後 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濟弱勢，複查後 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技藝教育課程成績，複查後 _____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訪證明，複查後 _____分											
※複查結果 處理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1. 各項成績之複查，僅依學生報名檢附比序項目之證明文件辦理查核，不得要求補件。
2. 複查時間：113年05月16日(星期四)12:00止。
3. 複查方式：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，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。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；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傳真：(06) 622-3616，電話：(06) 622-7123
4. 傳真之相關文件如有塗改或變造，經查屬實者，學生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【附表四】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
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錄取學校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*收件編號：_____（學生請勿填寫）
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
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科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保育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容保健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牙體技術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，現因 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 錄 取 生 簽 章： _____ 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

-----摺-----疊-----線-----

錄取報到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（免試生存查聯）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*收件編號：_____（學生請勿填寫）

學生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聯絡電話																			
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招生委員會分發錄取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科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保育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容保健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牙體技術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，現因 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此致 (由錄取學校蓋上戳章) 錄 取 生 簽 章： _____ 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： _____																	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1.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應填妥本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經家長（或監護人）簽章後，於 113 年 0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7:00 前向本校傳真並以電話確認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，始得再參加本年度其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各項招生入學，違者將被取消本招生錄取資格。
2.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，請錄取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慎重考慮。

【附表五】

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113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學生申訴書

學生姓名							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
報名科別 (限勾選一科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保育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美容保健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牙體技術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顧與健康促進管理科										
就讀國中 (請填全銜)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手機		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								
申訴事由：											
說明：											
申訴人					申訴日期：			年	月	日	
	(簽章)										
家長(監護人)					申訴人與學生 的關係						
	(簽章)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
由學生或家長(監護人)填寫申訴書，於 113 年 05 月 23 日(星期四)中午 12:00 前向本校以傳真 (06)622-3616提出申請並以電話確認(06)622-7123，再將正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(736302臺南市柳營區中山東路二段1116號)。